

# 簽核記錄列印

創稿文號： A1050225017	公文型態： 外來文
收發文號： 1050001139	分文日期： 2016-02-25 15:21:08.0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	發文日期： 2016-02-25
密等： 普通	速別： 普通件
來文機關： 教育部	承辦單位： 教務處課務組
來文字號： 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21366號	承辦人： 田益誠
主旨：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2月15日智著字第10516001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該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		2016/02/25 15:21	總收發_管理
簽辦意見：【總收發_分文】				
2	教務處		2016/02/25 21:58	登記桌_分文
簽辦意見：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駱俊宏】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				
3	教務處課務組	田益誠	2016/02/26 08:02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擬奉核後，公告週知。				



\*A1050225017\*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4	教務處	駱俊宏	2016/02/26 08:30	決行
簽辦意見：{[教務處][駱俊宏]決行作業}如承辦課務組所擬				
5	教務處課務組	田益誠	2016/02/26 08:30	流程終結
簽辦意見：				



\*A1050225017\*